

協益電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五路3號

(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出席：出席股數(含委託出席)共74,967,9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29,441,000股之57.92%。

列席：陳董事其鍾、蔣董事仁欽、黃董事瑞祥、張董事建祥、楊監察人鴻彬、張監察人所鑄、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淑真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

主席：蕭敏志



紀錄：陳金援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1. 股東戶號 39929，發言要旨略為：建議公司將吳俊良先生歸還公司之金額辦理減資退股款於股東，並將 103 年度所獲之盈餘於今年分配方式比照去年分配比率情形分配。
2. 股東戶號 26731，發言要旨略為：提議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比率為 40%，每股退還股款 4 元。  
股東戶號 53596 附議。
3. 股東戶號 84385，發言要旨略為：建議公司討論盈餘分配時可配發股票。

經主席說明後，裁定交付票決決議股東戶號 26731 提議，現金減資比率為 40%，每股退還股款 4 元之臨時動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4,637,40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164,60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40,000 權，本臨時動議未通過。

#### 七、散會

備註：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

### 訂定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

### 道德行為標準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守則規範，以符合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 防止利益衝突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營運往來等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不得圖己私利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保密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營業之客戶及廠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公平交易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法令遵循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 呈報義務及保障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 懲處及救濟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本公司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守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守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守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 揭露方式

第十三條 本守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施行

第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

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道德行為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及修正日期

第 十五 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 附件二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規範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利益之態樣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法令遵循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政策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防範方案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經營理念與政策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

練等。

本公司訂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訂定過程中，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承諾與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禁止行賄及收賄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

勢。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組織與責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員工績效考核要項，並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檢舉與懲戒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制訂及修正日期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 附件三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利益樣態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專責單位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貳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利益迴避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

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禁止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保密協定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為員工績效考核要項，並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及修正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u>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u>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轉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配合業務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u>有關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及對象須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之二：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u>經由董事會訂明額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有關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及對象須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p>	<p>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依公司法增訂。</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計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依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保留數額。</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u>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u></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u></p>	<p>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1. 為利於未來經營需要，爰修正董事席次。 2. 增訂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十四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七條之一：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p>		<p>作業需要增訂。</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次提千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後，其餘加計<u>累計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之從屬公司在台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0~80%。</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次提千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後，其餘加計<u>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之從屬公司在台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0~80%。</p>	<p>因應實務作業修訂。</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至第三十四次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u></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至第三十四次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為因應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等名詞。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為因應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等名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選任董事時</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u>	為因應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等名詞。
第二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u>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	為因應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增訂獨立董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為因應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等名詞，並增訂獨立董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之選舉權，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自然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為因應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等名詞。</p>
<p>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p>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p>為因應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等名詞。</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開始生效。</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